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正路2段530號
承辦人：技佐 蔡承佑
電話：(04)7237185#18
電子信箱：u91254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大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網字第1140528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教師版、注意事項學生版（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528911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52891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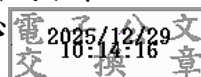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0」，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3日臺教資(一)字第1142704025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中小學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及學生瞭解「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素養及使用的倫理原則，同時能在教師或家長的指導與同意下遵守各工具適齡與帳號申請規範，爰提供「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0(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版)」及「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0(學生版)」。
- 三、本注意事項電子檔業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資料下載/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0(<https://pads.moe.edu.tw/download.php>)。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視導區督學、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



教導處

收文:114/12/29



1140003687

有附件